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相 對 人 王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權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4萬9,56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4萬9,565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為此項聲請，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之規定，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予以釋明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之規定，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；所謂不能強制執行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是，所謂恐難執行，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（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4萬9,565元，迭經催促迄未清償。相對人經聲請人多次
02 催告仍未清償，其後無法聯繫有故意逃避債務之可能，足見
03 其財務週轉有困難或已瀕臨無資力狀態，若未加以保全日後
04 恐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補釋明不足，請
05 裁定准為假扣押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信用卡申請
07 書、帳務資料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另就有關假扣押原因
08 即，則提出催告資料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等資料為釋明，且其
09 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聲請人此部分釋明欠缺，擔保足以補
10 之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假扣押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1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王叙閣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三十日者，不得聲請執
21 行。

22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
23 用，聲請執行。